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惟翔
債　務　人　良鈦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永強
債　務　人　蘇敏修

一、債務人良鈦有限公司、蘇敏修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高空車合約書所載，上開合約書所載之負責人為債務人蘇敏修，債務人蘇永強未於上開合約簽章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蘇永強承擔上開合約債務之證明文件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蘇永強給付，於法未合，應與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